

## 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7978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107328 號

###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級學校有效管理校園環境，強化校園安全防護，防範外力入侵校園，維護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貳、策略

#### 一、三級運作平台

- (一)中央：行政院治安會報、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聯繫會議。
- (二)地方：各縣市定期召開治安會報及教育警政單位校安會報等。
- (三)各校：辦理各類校安研習，並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

#### 二、三級預防策略

- (一)一級預防：完善安全防護教育宣導及訓練，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安因子。
- (二)二級預防：強化安全環境規劃、管理及務實演練，增強自我防護機制。
- (三)三級預防：落實緊急應變作為，完善安全支持網絡，保障校園安全。

### 參、防護作為

#### 一、一級預防

##### (一)安全意識宣導：

各校應運用朝會、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宣導自我安全意識，並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二)安全防護教育：

各校應融入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情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時機，教育學生人身安全防護觀念。

(三)校安防護訓練：

各校應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二、二級預防

(一)校園門禁管理：

加強校園門禁管理，防範可疑危險人員、物品進入校園，以維校園安全。

(二)校園安全地圖：

查察針對校園安全死角、學生聚集地點、學校出入口及其他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安全地圖，預防危安事件發生。

(三)監視及求助系統：

檢視查察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建立定期檢測及維護機制。

(四)校園空間規劃：

各校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五)校園巡查：

各校應充實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巡查時段及路線，減少危安事件發生。

(六)校園環境安全檢查：

學校應於每學期辦理校園環境安全檢核，並追蹤管制改善情形，檢核項目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七)緊急應變小組：

各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大專校院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完善應變階段工作。

(八)教育、警政、社政聯合防護機制：

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並運用社政資源落實防護機制。

(九)通報聯繫作為：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並視狀況通報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單位等支援網絡。

(十)落實安全防護演練：

各校應於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以強化應變及危機處置能力。

### 三、三級預防

(一)緊急應變處置：依據本部「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完善通報、處理及復原相關作為：

1、通報階段：

掌握正確危安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本部，掌握邊處理邊回報原則，並視狀況通報警政、消防及社政單位支援。

2、處理階段：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遠離危險源、消除危險源，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

3、復原階段：

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協助學生急難慰助事宜及追蹤管制校園防護改進措施。

(二)建構安全網絡：

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支援校園危機處理、學生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醫療保護及社會福利服務等。

#### 肆、督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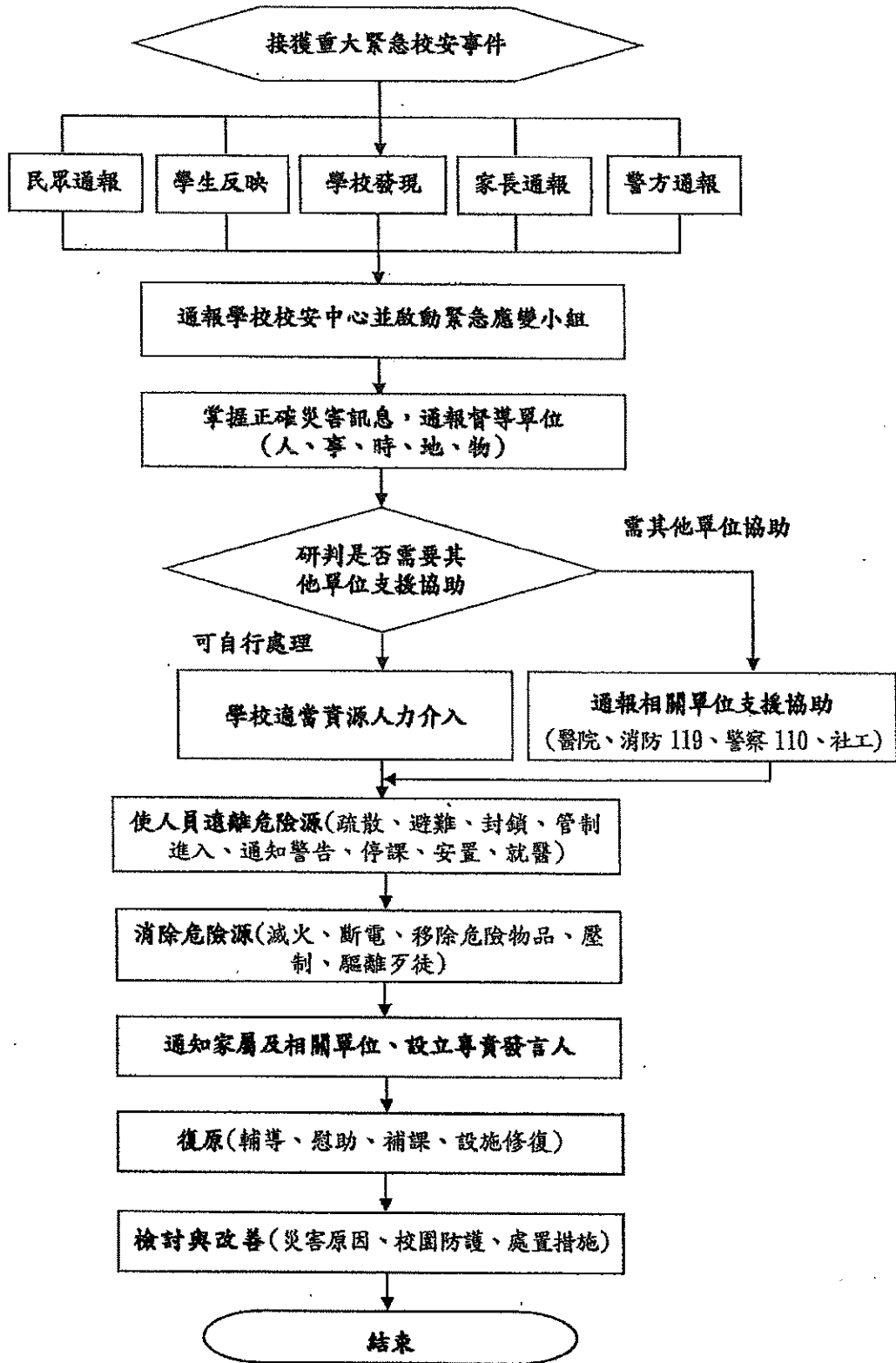
- 一、各大專校院應依本注意事項訂(修)定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相關措施，並納入本部各區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不定期訪視各校執行情形；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修)頒相關計畫提供各級學校運用，並督導考核各校執行情形。
- 二、對於通報、處理及輔導未善盡職責之人員，追究違失責任。

#### 伍、經費：

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得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

附件：

###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

校名：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 (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 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 防護 與保 護	是否運用新生訓練、校安研習及大型集會等時機，宣導自我安全意識？	每學年至少 1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次				
	是否辦理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	每學年至少 1次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安全地圖，並公告、修正及宣導？	每學年至少 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 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監視(錄)器材設備、緊急求助設施(備)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次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 照明或感應 設備至少1 具				
	是否建置校內緊急事件廣播或警示通知設備？	至少1套				
	是否建置校內無線電對講設備？	至少1組				

門禁管理	是否設置警衛、保全人員？	-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				
	進出校園車輛是否有辨識、管理作為？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巡查	是否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邏)路線及時段？	每日至少 1 次				
	巡查(邏)路線是否包含校園安全疑慮處所？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每學年是否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				
	是否建立學生及家長緊急連絡資料？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				
	(依實況自行增列)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 列入待改善項目，各校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 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校名：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內、外安全地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年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				

		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 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	每學期至				

	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少1次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替代役)？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p>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p> <p>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p> <p>3. 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p> <p>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p>
----	---

學校：警政單位：分局 派出所

承辦人：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姓名：

校長：

##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校名：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內、外安全地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年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 1 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				

		鈴至少 1 具。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 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有無偏僻？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後)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替代役)?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國民中(小)學

警政單位： 分局 派出所

承辦人：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姓名：

校長：